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24年1月份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现就2024年1月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几项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结合实际，以“昂首阔步启新程 奋楫笃行开新篇”为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主题，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好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主要学习内容：

1.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学习材料；
2.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5.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6.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 中共湖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
8. 中国共产党襄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

各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其他需要学习的内容。

二、持续抓实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

要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书记讲给书记听”等载体，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要深入推进“公开党课我来讲 学习榜样有力量”活动，将当前学习与“学习身边榜样”“立足岗位作贡献”等活动结合起来，每个基层党组织至少确定1名身边榜样，讲述身边榜样故事，凝聚干事创业力量。要继续深入开展“内涵建设 质量提升——促进综合性大学创建”思想大讨论活动，抓好意见建议转化工作。要抓好特殊群体党员学习教育，抓好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等学习教育，立足不同群体特点和思想工作实际，灵活运用推送微视频、讲好微党课等方式组织学习教育。要利用寒假春

节期间有利时机，对流动党员进行“补课”，指导流动党员认真开展党性分析、抓好问题整改。

三、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根据《关于全省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鄂教办发[2023]48号）、《关于全市基层党组织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襄教办发[2023]13号）文件精神，要对前期召开的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并结合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等，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和参加主题教育情况，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问题差距、帮助改进不足；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1月25日前完成。

四、统筹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要按照中央、省市和学校有关要求，在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要全面准确掌握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的基本情况，了解他们的

思想动态和诉求，加强思想引导和感情交流，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实现“慰问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要普遍走访慰问。要关心关爱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 的同志。

五、科学谋划支部工作

要指导所辖党支部用好《党支部工作记录簿》，按照“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的要求，科学谋划各支部 2024 年工作，做到既严格规范，又体现特色。要完善好党支部基本情况表、党员基本情况表、党支部年度履职承诺以及党支部工作特色等相关台账。

要围绕落实以上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认真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 月份重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附：“两学一做” 1 月份学习资料

湖北文理学院党委组织部

2024 年 1 月 5 日